

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6月7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羅副署長建勛

連絡電話：(02)26332528

行動電話：0930548400

編號：106-13

## 強力執行「第三、四級毒品罰鍰、怠金專案」

行政院日前宣示，全力掃蕩毒品，以杜絕氾濫，院長林全親自召開記者會，呼籲各級政府、社會各界，一起向毒品宣戰，讓下一代真正遠離毒品危害。

迄106年5月止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移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及怠金案件合計2萬9,291件，金額合計5億8,922萬5,000元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全力響應林院長呼籲，向毒品宣戰，為落實政府公權力，提升該類案件繳納率，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。對持有或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之義務人，繼106年5月16日第一波同步專案執行，再次祭出強力執行之手段，106年6月7日該署所屬各分署針對「**滯納裁處罰鍰5次以上案件**」之義務人，發動第二波同步專案執行，會同轄區警察局以實際行動，進行扣押財產、至義務人所在地現場勸繳，及查封動產、不動產。

該署呼籲義務人能主動繳納，如經濟困難得聲請分期繳納，以免增加強制執行費用之負擔，並表示將會適時會同警方發動第三波行動，全面性強力執行，針對人頭商號、公司之執行案件，諸如電玩店、網咖等具有可能提供毒品之場所，嚴加查緝與執行，希望透過強力執行滯欠違反毒品裁罰案件義務人之財產，達到遏制第三、四級毒品氾濫之效果，為政府反毒決心盡一份心力。